

· 31920

外国现代派作品选

第三册 (下)

**WAIGUO
XIANDAIPAI
ZUOPINXUAN**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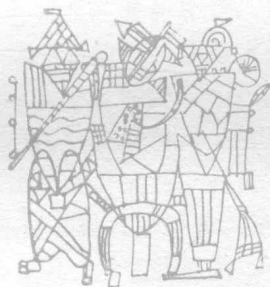
WAIGUO
XIANDAIPAI
ZUOPINXUAN

31920

袁可嘉 董衡巽 郑克鲁选编

外国现代派作品选

第三册 (下)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金子信

封面设计：何礼蔚

外国现代派作品选

第三册

袁可嘉 董衡巽 郑克鲁选编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上海绍兴路74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25.375 插页平4 精5 字数 585,000

1984年8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2次印刷

印数：21,001—33,350册(内精装3,150册)

书号：10078·3352 定价：平装4.45元 精装6.55元

(平装上下共二册)

目 录

- 荒诞文学 (1)
- 〔法国〕贝克特
- 等待戈多 施咸荣译 (5)
- 〔法国〕尤涅斯库
- 新房客 谭立德 杨志棠译 (110)
- 〔法国〕阿达莫夫
- 侵犯 张 闻 高 苗译 (138)
- 〔英国〕品特
- 看管人 许 真译 谢振元校 (180)
- 〔美国〕纳比
- 美国梦 赵少伟译 (258)
- 〔阿根廷〕库塞尼
- 中锋在黎明前死去 陈 军译 (305)
- 〔阿根廷〕博尔赫斯
- 交叉小径的花园 王央乐译 (375)
- 〔阿根廷〕柯塔萨尔
- 被占据的住宅 朱景冬译 (390)
- 〔墨西哥〕阿雷奥拉
- 扳道夫 陈光孚译 (397)
- 〔埃及〕舒尔巴吉

- 十二点的列车 郑溥浩译(406)
- 〔叙利亚〕泰米尔
- 饥饿 郑溥浩译(416)
- 新小说 (423)
- 〔法国〕贝克特
- 逐客自叙 涂丽芳译(427)
- 〔法国〕罗布—格里耶
- 咖啡壶 东 溟译(441)
- 舞台 东 溟译(445)
- 海滩 东 溟译(450)
- 〔法国〕布托尔
- 变化 桂裕芳译(455)
- 垮掉的一代 (526)
- 〔美国〕金斯堡
- 嚎叫 郑 敏译(528)
- 〔美国〕凯如阿克
- 在路上 黄雨石 施咸荣译(533)
- 〔日本〕石原慎太郎
- 太阳的季节 孙利人译(572)
- 黑色幽默 (621)
- 〔美国〕海勒
- 出了毛病 庄海骅 董衡巽译(625)
- 〔美国〕冯内古特
- 顶呱呱的早餐 施咸荣译(688)

〔美国〕巴思

迷失在开心馆中 吴 劳译(704)

〔美国〕品钦

万有引力之虹 李国香译(737)

〔美国〕巴塞尔姆

亡父 冯亦代译(765)

〔法国〕维昂

回忆 郑克鲁译(792)

新 小 说

新小说(Le Nouveau Roman)是五十年代在法国崛起的一个文学流派,拥有数量众多的作家。这个流派的代表作家有贝克特、罗布—格里耶、娜塔莉·萨罗特(Nathalie Sarraute, 1902—)、米歇尔·布托尔(Michel Butor, 1926—)、克洛德·西蒙(Claude Simon, 1913—)、罗贝尔·潘热(Robert Pinget, 1919—)等。

这些作家早在五十年代之前已经开始写作,但一直默默无闻,到五十年代中期他们的作品才受到批评界的重视。萨罗特的小说《陌生者的肖像》写于1948年,虽然萨罗特为该书写了序言,仍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,直至1956年这部小说重版才获得成功。她的另一部小说《趋向性》在1939年问世时几乎不为人所知,1957年重版时得到相当大的成功。贝克特的第一部法文小说《穆尔菲》发表于1947年,几乎无人知晓。甚至罗布—格里耶的小说《橡皮》在1953年出版时也无人为问津。新小说派的作品约从1955年才开始走运。及至六十年代,以《原封不动》杂志为活动据点的一批作家也赞同新小说派的创作原则,这个流派的队伍得到进一步扩大。

新小说派作家提出了自己的一套文学主张，并阐述了他们所从事的文学创作，从而扩大了这一流派的影响。萨罗特的论文集《怀疑的年代》于1956年出版，罗布—格里耶的论文集《争取一种新小说》于1963年问世，布托尔的论文集《论今人》发表于1964年。新小说的文学主张的总精神就是反对旧的小说传统。他们认为，如果说巴尔扎克的《人间喜剧》代表着小说发展的高峰，那末巴尔扎克以后的小说家只能在形式上逐渐变化。新的时代需要新的表现方法。巴尔扎克的小说是资产阶级获得胜利的时代的产物，二十世纪中叶不同于十九世纪，今天的时代变化迅速，人们的精神面貌已迥异于以往。因此，写作方法必须变革：“一百五十年来，周围一切都在发展，而且相当迅速，小说写法怎么可能停滞不前、凝固不变呢？”他们认为，关于小说的人物、情节、倾向、内容等问题，以往的概念都过时了。象福克纳、卡夫卡这样一些作家，他们笔下的人物可以变换名字，或者一个名字代表几个人，或者人物干脆只有代号。在今天的小说中，人物不再注重性格的刻划，而具有更多抽象的含义。相反，物应在小说中占据重要位置，甚至排挤掉人的地位。新小说派作家主张情节不再是“小说的中心”，不要去追求表现社会、政治、经济、道德方面的内容。他们认为形式是最根本的，现实就在形式之中，内容和作品的意义也在形式本身之中。作家所最关心的应是语言，通过语言去表达真实。至于倾向性，“对于作家来说，不应是政治性的，而是充分意识到他的语言的当前问题，对这些问题的极端重要性抱有信心，下决心从内部解决它们。”由此

看来，新小说的文学主张反对传统的现实主义。他们的作品在某些方面对小说创作是有所发展的，但是，他们的主张具有明显的形式主义倾向。反映到他们的创作中，就可以看出显著的弊端：缺乏深刻的社会内容，有的作品纯粹是毫无意义的文字游戏。这一流派的某些作家感到需要另辟蹊径，改变这种偏向。例如雷蒙·让(Raymond Jean, 1925—)，他认为新手法运用(如描写物)必须同反映社会真实结合起来才有价值，他的创作取得了一定成就。

新小说派作家各有各的写作特点。贝克特偏向于分析意识的解体过程，常用人物独白的方法。阿兰·罗布-格里耶注重描写实物，探索人物的烦扰和梦幻。萨罗特爱描绘狭隘的家庭环境、闭塞的文学圈子等，在对话中常插入内心独白。布托尔喜欢时序重叠、逐步回忆的描述。克洛德·西蒙偏重描绘记忆的混乱状态。他们的特点反映了每个作家在某个领域的探索。

新小说的流行有它的社会根源。五十年代中期的法国，已经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祸中复苏过来，经济开始得到发展，但物质财富的增加并未能解决精神的危机，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思想极其混乱，他们反对一切传统的东西，却茫无所向，不知何处是归宿。新小说注重物的描写、表现物排挤人的地位的特点，曲折地反映了这种社会经济状况；新小说偏爱于描写混乱的思想意识也反映了人们的这种思想状态；新小说常常运用的时序颠倒、跳跃穿插的写法则在于表现这个变化迅速的时代。

然而，新小说拒绝传统中优秀的东西、却又把形

形色色的现代派手法加以极端发展的倾向，归根结蒂是一个致命的弱点。这一流派如不改变这一倾向，是不可能有什么前途的。

(郑克鲁)

逐客自叙

〔法国〕贝克特著

涂丽芳译

那台阶可并不高。我曾数过上千次，登上登下这台阶时都数过；但究竟有多少级，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。我总拿不准：要不要一只脚踏上人行道时就数一，另一只脚踩着第一级时数二，以后顺次数下去呢，还是人行道本来就不该算进去？到了台阶上面，又碰到同样的疑难。就是说，反过来由上往下走，情况也照样，这么说可一点也不过分。干脆说实话吧：我就是闹不清楚该打哪儿数起、数到哪儿为止。总而言之，我得出了三个绝然不同的数字，而且不明白究竟哪个数字是对的。要是说想起不起具体数字，那意思就是说三个数字全打脑瓜里飞了。说实在的，即使我想起其中一个来——我肯定它准滞留在我的记忆里——我也只会想起它自身，而推算不出其余两个。而且，即使记起两个，也肯定想不起第三个。不成，非把三个数字全想起来，才能搞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。嗨，追忆往事真是要命哪！看来有些事儿，那些叫人牵肠挂肚的事儿，还是不想为好；或者毋宁说还是要想，因为不想反而可能慢慢地记起来。就是说，一日数次，天天

想好一阵子，直到记忆蒙上一层厚厚的纱幕为止。这是我给自个儿立下的一条规矩。

总而言之，台阶究竟有多少级，这无关紧要。但要记住：它并不高，这一点，我倒印象颇深。即便对于小孩来说，比起其他台阶来也不算高。那些台阶，他们已司空见惯，天天踩上踩下，而且还在踏级上玩过羊蹄骨和其他种种连名字也忘了的游戏。这样高的台阶对于一个成年人、一个道地的成年人说来，又算得了什么呢？

总之，这一交摔得不算重。尽管我摔倒在地，摔得晕头转向，却还听见砰砰嘭嘭的撞门声，不由得心里感到宽慰。因为这意味着他们不会拿着大棒追到大街上，当着行人的面揍我一顿。假使他们的本意是这样的，他们就不会关上门了；而会把门敞开，好叫过道里围观的人群欣赏如何训诫我，他们自己也好从中得到教益。这一回，他们只不过把我撵出来，如此而已。我滚到街边水沟里，还没来得及坐稳，就已经完成了这番判断推理。

据此看来，我根本无须急着爬起来。于是，我用胳膊撑着地——想想也真滑稽——索性坐在人行道上，两只巴掌捂着耳朵，捉摸起当时的处境来，而这种处境毕竟是习以为常的。这时我眼前浮现一幅令人神往的美景，仿佛看到漫山遍野开满了山楂花和野蔷薇。正当我想入非非的时刻，突然听见一声微弱而确实的撞门声，把我惊醒了。我不由得一抬头，两只巴掌按在地上，站了起来。原来是我的帽子，飘飘飏飏，朝着我飞过来了。我一抬手接住了它，戴在头上。照他们上帝定下的标准，他们还真算是循规蹈矩。他们满可以留下这顶帽子；可帽子不是他们的，是我的，所以就还了给我。不过，我刚才的乐趣却被打断了。

怎么向你们描绘这顶帽子呢？而且我为什么会有这么顶帽子的呢？原来，当我的脑袋达到且不说是最后的、至少也是最大

尺寸的那年，我爹对我说：“来吧，小子，咱们去买你那顶帽子！”那口气好象“我那顶帽子”打开天辟地以来就存在，就在某个地方呆着。他直朝“那顶帽子”走去。我可没有发言权，帽店老板也没有。我常想：我爹是不是故意捉弄我，是不是嫉妒我年轻、长得一表人才、至少是气色鲜嫩吧；而他却老了、胖了、肤色发紫了。总之，打那以后，就再也不许我不戴帽子，披着一头漂亮的褐发出门了。有好几次，我走进一条僻静的街道，战战兢兢地脱了帽子，拿在手上。每天一早一晚，我得把它拾掇梳刷一番。有时我不得不和年龄相仿的小伙伴们往来，他们就拿我逗乐儿。我心想，这跟帽子并没有多大关系。他们不过是借帽子做文章，拿它当最大的噱头罢了，他们原不是那号有心眼儿的人。我就总对那些同一辈的人没心眼儿感到惊奇。我可是什么事都要细细琢磨的；而往往一琢磨，良心就要折腾一整天。也许，他们那叫做“好心好意”——也就是那种当面嘲笑驼背人的“好心好意”。我爹一死，我本可以甩掉这顶帽子，那时谁也不会反对的，可我没有这么做。唉，怎么描写这顶帽子呢？下回再说吧，下回再说！

于是，我站起身，准备上路。我记不得自己到底有多大岁数了。反正刚刚发生的事儿在我一生里不是什么重要时刻。既不是什么事情的开端，也不是结局。倒象其他许许多多事情的头和尾一样，使我感到迷惘。不过，要说我正年富力强，或象俗话说的，样样智能都很发达，那可并非言过其实。可不是吗？要说发达，可真够发达的。这么想着我就过街了，一边还回过头来瞅瞅人家刚才轰我出来的那幢房子；往常我离家可从不回头看的。这房子真美呀！窗台上还种着凤吕草，我有好几年曾经仔细摆弄这花。凤吕草可刁呢，但到底还是我让它怎么长，它就怎么长。那小小的台阶上面，就是房屋的大门。我对这大门一直赞叹不止。怎么描绘它呢？那是一种厚厚实实的绿漆大门，赶到夏季，还要

罩上绿白条纹的布套子，只留出一个洞口，露出铁扣环和信箱的一道缝，上面有一块带弹簧的薄铜板，以防尘土和虫鸟钻入。门的两侧，每边有一根同样颜色的护门柱，右边的柱子上安着门铃。那房子的窗帘散发着那么一股味儿，叫你觉得这户人家最正经不过了。厨房烟囱里冒出来的烟，冉冉上升，然后消失在空气里，就连这也显得比邻居家的更凄凉，颜色也仿佛更蓝。我两眼盯着四楼，也就是最高一层：屋子窗户正洞开着。屋里似乎正在彻底扫除。几个钟头之后，他们就会关上窗户，拉上窗帘，还要喷洒福尔马林。我可了解他们啦。我倒宁愿算是死在这屋里的人。在朦胧的幻觉之中，我仿佛看见房门自动打开了，人家抬着我，脚朝前、头朝后走了出来。

我就这么无拘无束地瞧着那所房子：我知道他们不会躲在窗帘后面偷看我；要是他们愿意，本也可以这么做。但我把他们看透了。他们全都已经回到自个儿的窝里，各干各的活儿了。

可我没做啥妨碍他们的事儿呀！

这座城市是我的出生地，但我对它了解得太少了。我在这里度过了一生最初的岁月，又度过了后来把我生平的道路搅得乱七八糟的那些岁月。我出门太少了！有时我走到窗前，掀开窗帘往外瞧瞧，但很快又回到屋子的后半部，那里放着床铺。房间里的空气真叫我不自在；一想到朦胧而又无限的未来，我便觉得不胜渺茫。不过，在那时候，一旦非常必要，我还能有所作为。但我先是抬起眼睛凝望苍天——那人所周知的援救便是从上下来的。在那里，道路是没有明明白白做出标记来的；人们可以自由自在地遨游，象在沙漠里一样。那里不论从哪里极目远眺，都一眼望不到尽头。就因为如此，我一遇到诸事不顺心的时候，便仰望苍天——这样做实在单调乏味，可也是身不由己呀。那苍天即使阴云密布、雨脚如麻，也比这嘈杂混乱、令人目眩的城市、乡

村、大地安宁得多了。小时候，我常想：在平原上生活该多好。于是就跑到月芽堡的荒野上去了。去的虽是荒野，可满脑瓜想的却是平原。有些荒野要近得多了，但似乎有一个声音对我嘀咕：您呀，您该去月芽堡的荒野。要知道我可不大用“你”这样随便的字眼来称呼自己。我之所以选中它，大概与“月芽”这个词儿有点姻缘。噢，这月芽堡的荒野实在不中人意，太不中人意了。总之，我扫兴而归，同时却也觉得如释重负。真的，不知为啥，我从来没有失望过；不过，在早年却也屡有失意之时，但在当时或事后倒并无轻松感。

我继续朝前走。瞧我走路的姿势吧：两条腿硬梆梆，好象老天爷没给我配备膝盖，脚又摆出奇怪的外八字形。上身呢，却象是要抵消下肢的僵硬，竟软得象个塞满了破烂的布口袋，随着骨盆突如其来地振荡，没完没了地摇晃着。我常常竭力克服这些毛病，把身子挺挺直，把膝盖弯一弯，把那几只脚都靠拢些——因为我至少有五、六只脚哩——但最后还是免不了同样的结局：即突然失去平衡，并摔倒在地。走路时本不要去想自己在干啥，就象叹口气那样随便；但我要是也这样，就会象刚刚说的那样摔倒。要是我注意约束自己，倒还能象样地迈几步，然后还是跌倒。于是我打定主意信步走去。我之所以弄成这副模样，我想至少部分地是由于我的某种本能。那是对性格形成最起作用、也是感受能力最强的几年，即从扶着椅子蹒跚学步到学完初等文化课为止（也就是到小学三年级）的漫长岁月；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我的本能，以后我就从未能完全摆脱它。那时，我每天早上十点到十点半之间常把屎尿撒在裤裆里，从此染上了必须装模作样、若无其事地把整整一天打发过去的恶习。那时节想去找妈妈换衣裤的念头真把我折磨苦了，其实我妈要知道这事，准会忙不迭地帮忙。可不知为啥，我就这样整天把那热呼呼、臭熏

熏、还脆酥酥的东西夹在两条腿之间，或者沾在两片屁股上，晃来晃去，直到上床时为止。这就是我走起路来小心翼翼、两腿硬梆梆、上身乱晃，以及外八字脚的来历。这无疑是要瞞哄别人，要叫人以为我无忧无虑、高高兴兴，而且还对我杜撰的理由信以为真：我把下肢僵硬归之于祖传的关节炎。我身上的那股青年人的热情就这样磨灭了，我的性格也就稍嫌过早地变得易怒、多疑、孤僻，喜欢躺着休息。年纪轻轻，就用这样可怜的、莫名其妙的办法解决问题。反正总算摆脱尴尬境地了。总之，随你怎么解释吧，疑团还是难以消释。

那一天，气候晴朗。我继续沿街朝前走，并且尽可能地靠着人行道。我一想走动，那么天下最宽敞的人行道也嫌狭窄，而我又唯恐碍着那些陌生人。一位警察走来对我说：“车行道走车，行人走便道！”那口气简直跟《旧约》的经文差不多。我赶紧走上了人行道，几乎是颇感歉意地这么做；尽管东碰西撞，却勉强走了足足二十来步。后来，为了避免碰倒一个孩子，我却身不由己摔倒在地上。我记得那孩子身上披着马鞍，挂着铃铛，他准是把自己当成了一匹小马驹，或许还当成了一匹高头大马哩！其实又有何不可呀？要是把他撞翻在地，我本是十分乐意的。因为我顶讨厌小孩了，何况摔一交对他或许还有好处呢！可是，我怕人家报复。人人都以家长自居，这就使你望而却步了。看来应当在行人多的街道，给这些臭小子开辟专线，好容纳他们的小车啦，铁环啦，棒棒糖啦，小冰鞋啦，滑溜板啦；外加他们的爸爸，妈妈，奶妈，气球；总之是他们那一整套享福的玩意儿。我摔倒并不要紧，可把一位老太太也撞倒了。她穿着一身镶满金铂和花边的衣服，体重足有二百来斤。她大声尖叫，立即招来了一大群看客。我但愿她把股骨摔断了，据说那些老太婆最容易摔断股骨。可她这一交却摔得不怎么重，不怎么重呀！我趁忙乱的当儿拔腿

就跑，嘴里还嘟嘟囔囔，似乎我倒是受害人；我真是受了害的，但却没法加以证明。人家向来不拷问小孩的：娃娃嘛，不论有啥过错，总是不问情由就先得到洗刷。但我却乐于享受惩办他们的乐趣；当然不是说要亲自动手；不会的，我不是那号鲁莽汉子；可我会鼓动别人去干，完了我就请他们喝酒。我又在街上左踢右撞、东倒西歪地继续朝前走；这时，又过来一个警察，他在各方面都同刚才那个警察一模一样，我甚至怀疑他是否就是原来那个。他走过来要我注意：便道是供大家走的，好象我显然不在“大家”之列。我连想也没想到赫拉克利特^①，就回敬他道：“您是否想叫我跳到水沟里走呢？”他说：“你跳到哪儿去，这悉听尊便；不过，请不要独占整个人行道！”我瞄准了他那至少有三毫米厚的嘴唇，对着它吹了口气。我觉得自己的神态颇为自若，好象遇到大事不妙时深深叹息一样。警察却无动于衷。没准他有解剖或发掘尸体的习惯，对什么都能处之泰然。“要是你不会象别人那样走路，”他又开腔了，“那最好还是呆在自己家里。”他这正好说到我心坎儿上了。而且，他这么着赐给我一个“家”，我当然不会扫兴。这时正好开过来一辆灵车，这种事儿有时不免发生。行人哗里哗啦地摘下帽子，同时千百只手指急急忙忙地划起十字来。要是我也被逼得非划十字不可，那么我就尽心尽意地划：先鼻尖，后肚脐眼；再就是左乳头、右乳头。而行人匆匆忙忙地在身上大概划了个圈，算是十字架的形状。姿势一点也不讲究，比方说先从下巴颏儿划起，然后划到膝盖；两手也随随便便。那些最虔诚的人则马上恭恭敬敬地立定，嘴里还念念有词。至于那个警察，两眼低垂，右手指放在帽沿上，肃立在那里。后面送殡的马车上，我隐约看见一些人激动地高谈阔论着，想必正在追思亡人生前的事迹。不知死去的人是男还是女；听说灵柩的装

① 古希腊哲学家，主张火是物质的本源。